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0-3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10年9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出席会议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证监局<限期整改通知>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整改报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制度》及《内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会计制度》及《内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0-3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6月18日——7月1日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的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为:公司规范运作及2007年——2009年年报披露情况,并于2010年7月16日收到吉林证监局针对现场检查中存在问题出具的证监监发[2010]149号《限期整改通知》。

公司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对《限期整改通知书》进行了认真学习,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限期整改通知书》中的相关问题逐条进行了检查和讨论,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

公司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证监局<限期整改通知>的整改报告》,且整改工作已于本次巡检工作结束日开始即行实施。现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对外担保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及时披露义务,例如:2007年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4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及时披露;2007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市高新技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4,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及时披露。

情况说明:截止到2007年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药业”)累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6,4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其中,包含2001年末提供并延续到当期的4,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及2007年为华康药业新增的短期贷款2,400万元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延续到当期的金额为6,4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公司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只是在2007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对期末为华康药业的贷款担保余额6,400万元进行了整体披露。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市高新技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4,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当时由于百克生物正在生产水痘疫苗的项目,同时收购迈非药业,急需CMP改造资金,由于该笔贷款急于使用到CMP改造中,且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上出现了问题,当时由公司向银行出具了担保承诺函,而未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只是在2007年年度报告中在关于提供担保的情况里进行了说明。该笔贷款已于2008年12月及2009年6月分别全额偿还完毕。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的发生,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新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规定,重新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履行程序进行了核对和整改,加大力度对此项以前年度工作不完善所形成的错报追究原由。公司将根据已经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健全对下属子公司贷款担保事项的约束制度,严格杜绝有关对外贷款担保事项中存在的审议程序缺失及披露程序漏等问题发生。公司承诺,今后将逐一对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进行整改,发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作用,以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二)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未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安排非独立董事作出席年度报告。

情况说明:公司在2007年及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均安排了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增加了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准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但因会议议程时间的原因,加强与投资者提问交流的时间,因此未在会议召开期间由独立董事对其各自的述职报告单独进行公开宣读。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注重股东大会的完整性和严肃性,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履行会议召开程序,保证会议议程的完整和规范化,切实落实独立董事述职工作,加强与管理层和投资者的沟通,让股东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在公司运作中的决策监督、

协调作用。

(三)公司将相关文件经董事会传阅后签字形成临时董事会决议,提供给财务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办理银行担保、产过户等相关手续,不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情况说明:在以往的工作中,为了保证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营,配合银行及产权交易部门的程序履行,公司存在将相关文件经董事会传阅签字后形成临时董事会决议,并提供给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办理银行担保手续)的情况。

整改措施:在不断进行的公司治理活动中,公司已经对上述行为进行了规范,对有些部门办理手续需要的以董事会名义出具的承诺和决议等事项,要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形成正式的董事会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对照《上市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强化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的规范化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没有日常工作记录,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没有形成与审计人员的初次沟通记录。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未达规定人数。

情况说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2008年4月设立以来,虽然进行了比较规范的各委员会工作制度,但在公司实际的运作中,除了必要的审计工作由审计委员会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外,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并没有实质性的开展,发挥作用有限。在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按照年度报告编制准则,审计委员会虽然与公司审计师进行了数次沟通,但只是在最后一次沟通时形成了书面的沟通记录。因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记录及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人员的年报沟通记录均未建立。

另外,由于工作疏忽,公司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为3人。

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运作中发挥的作用,公司已经安排董事会秘书人员在之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参与并参与的工作记录,保证其书面材料的细致性和完整性。对今后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人数未达规定的情况,本公司已于现场检查的时候修改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四条内容,修改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调整后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已经达到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规定的人数,已经完成了该事项的整改工作。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

(五)监事会缺少日常工作记录,监事会决议仅在“传签”现象。情况说明:以往年度,公司监事会缺少对审议事项的日常工作记录,以及在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历次沟通的工作记录,监事会决议存在“传签”现象。

整改措施:公司将逐步规范监事会审议事项的程序,指定专人负责整理并保管监事会日常工作记录,杜绝监事会传签现象。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对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加强监事会的规范化运作,做好监事会工作记录,强化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二、信息披露方面
 (一)未及时进行披露关联交易,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分别于2007年和2008年为本公司5,600万元、9,2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情况说明:2008年度以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全部靠银行贷款解决。上述2笔银行贷款确实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按照银行要求而由本公司提供的担保,由于上述担保是本公司当年经营活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未在年报中披露,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本公司在针对上述银行借款担保事项中未按照关联交易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而只是在年度报告里的担保事项项统一披露。

整改措施:首先,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新审议通过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的披露;其次,今后在银行担保等事项中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二)公司与长春清河物业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东苑小区”项目的诉讼情况未予披露。

情况说明:“东苑小区”项目是本公司的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长春市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开发”)与长春市滨河物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河物业”)于1999年开始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由于滨河物业后续资金投入不足等自身原因,2006年10月9日,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了《东苑小区项目清算及处理意见协议书》,明确约定东苑小区12户剩余房屋由高新开发出售,销售人员由高新开发所有,滨河物业退出东苑小区项目,该协议书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确认为合法有效。

2006年10月20日,滨河物业的债权人(非东苑小区项目涉诉)长春东煤多特经营供销社向影影路法院(以下简称“东煤公司”)向长春市宽城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高新开发并支付涉诉东苑小区12户剩余房屋,高新开发提出异议,宽城区法院当时裁定异议成立并驳回东煤公司诉讼请求。

2009年10月12日,宽城区法院下达了(2009)宽民初字第42号执行裁定书,认为高新开发所辩称理由不成立,之后东煤公司再次提起异议诉讼,要求法院确认长春市宽城区区人民法院查封东苑小区12户房屋102室、202室、3号、105室和106室至滨河物业公司所有并请求法院对所查封的房屋进行执行。

2010年2月26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宽民初字第2252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上述房产归滨河物业所有。随后高新开发公司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上述房产归滨河物业所有。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6日作出(2010)长民二终字第649号,终审判决书如下:一、撤销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宽民初字第2252号民事判决书;二、驳回上诉人东煤多特经营供销社向影影路法院的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受理费费用由东煤公司负担。

截止到2010年9月,公司期间东苑小区项目尚应收回往来款为2,539.94万元。本公司是基于“东苑小区”系高新开发投资建设而原始取得房屋所有权,析产协议合法有效”和省、市、区三级法院的判决,认为该诉讼不会造成对公司的侵害,而未披露相关信息。

整改措施:今后要加强法律事务工作,一是积极应对,公司已成立了专门的机构并配备专业人员正式接手法律事务;二是补充披露并制定诉讼披露标准规则,对该诉讼事项在公司2010年8月13日公告的《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已经予以披露。根据该项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三是抓好现有的东苑小区诉讼事项,针对《物权法》实施后,东煤公司重新、继续在基层法院启动对东苑小区房屋的查封、诉讼程序,积极做好应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2009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对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1,051.35万元未做好进行解释说明。情况说明:2009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10,513,532.04元,该问题的发生原因主要是公司计提的三聚氰胺药品在产品,产成品因国家质量标准变化或过期失去使用价值造成。具体情况及所履行批准程序说明如下:
 1、吉林迈非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检生[2009]569号《关于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批签发检验增加项目的通知》,自2009年4月起,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中检所)对人用狂犬疫苗的生产和质量控制提出新标准,对人用狂犬疫苗(Vero)细胞在成品疫苗中实施DNA残留量检测。

针对这一规定,吉林迈非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对2009年9月生产的产品、产成品按新的国家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了《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原液检验报告》。经检测,迈非药业2009年生产的产品,产成品共计421,597人份,价值9,935,256.50元,不符合国家标准DNA残留量检测,无法上市销售。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1月12日上午召开临时会议,一致通过了同意迈非药业处置上述资产损失的议案,公司随后向长春十二区法院提交了《关于吉林迈非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处理财产损失申请的报告”》,并确认了该笔资产报废损失。

2、长春华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存货积压,长春华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晨光药业”)部分原料、包装物和产成品过期变质,已失去使用价值,经晨光药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国税局后确认营业外支出573,811.57元。

3、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库存积压,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量存货受水浸泡,经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同意,确认损失共计4,463.97元。
 经公司认真核查,上述损失确认的过程合法、手续完备。公司在进行2009年度报告披露时,财务数据报表性(附注十四)冲对上述损失进行了列示,但未进行详细披露。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今后的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深交所关于做好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对财务数据指标与以往年度差异较大的,将对事项产生或变化的性质、原因、合规性、会计处理方法及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等情况加以详尽说明;涉及追溯调整和的,应说明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等。在今后的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过程中,公司要加强情况说明的详细性和完备性,使投资者有更加清晰的了解各项财务处理的具体过程和公司对造成的影响,进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四)在2007年和2008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在“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中披露滨河物业的相关内容。情况说明:2007年末,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滨河物业“项目”往来款33,241,366.93元,2008年末,应收往来款26,487,113.93元。由于会计人员工作失误,未在2007年及2008年年报会计附注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中披露,但在2009年年报的相关项目中做了披露。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要加强对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考核,明确责任,避免类似错误的发生。

(五)公司投资吉林银行200万元,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格式披露相关信息。情况说明:公司投资吉林银行200万元事宜,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格式在年度报告全文中以列表方式详尽披露该笔最初投资成本、持股比例、期末账面值、本期收益、会计核算科目、股份来源等情况,未在年度报告摘要中列示。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中,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有关信息披露格式规范化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的一致。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
 (一)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目前执行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和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进行了修订。

情况说明:由于本公司在1998年股改后未再进行募集资金也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因此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建立工作比较滞后。公司目前执行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也未及时按照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不适应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

整改措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本公司已于现场检查的时候,制定了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并已提请公司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公告,该项整改已经完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和目前实际情况,修订了目前执行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已提请公司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公告,该项整改已经完成。

四、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面
 (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长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情况说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及其关联方长期占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8,126.67万元。具体包括: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0-029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15日 上午9:00
 2.召开地点:苏州市珠江路501号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杨同兴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0人,代表股份41174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4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法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参加此次会议并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作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放弃在本次会议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下议案:
 关于修改2010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146850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邦理律师事务所苏州分所
 2.律师姓名:周家德、焦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9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钾基卡锂辉石矿生产规模24万t/a采选工程项目》通过综合竣工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保证责任。
 2010年9月15日,甘孜州政府组织专家组对《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钾基卡锂辉石矿生产规模24万t/a采选工程项目》进行综合竣工验收。专家组在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锂业”)的配合下,分专业查阅了相关文件,并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相关生产设施的建设和使用情况,按专业分别提交了验收意见供会议评审。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综合竣工验收意见:
 1.本项目于2005年5月正式开工,截止2010年8月已完成露天采矿系统、选矿厂、尾矿库、磨矿公路、取水供水设施、输配电设施、废石场、采矿工业场地等主要工程及辅助设施,经生产验证和现场踏勘,以上建设内容基本符合设计要求,通过试生产证明本工程项目建设能满足正常生产的要求。本项目的各生产系统设施完善,运行正常,能保证安全、持续生产并达到规定的生产能力。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003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0年9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57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裴运华、陈运兴。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0-051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总第49次)于2010年9月15日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11,329,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5.53%。会议由与会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由薛学海董事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10-16
**山东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年9月15日(星期三)13:40-13:50
 (二)召开地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会议召集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杨峰先生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5人,代表股份211,706,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193,595,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0人,代表股份18,111,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杨峰先生、财务总监韩惠忠先生、独立董事潘玉先生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董若先生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李红先生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5.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6.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7.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8.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9.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3.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4.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5.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6.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7.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8.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9.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20.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21.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22.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23.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24.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25.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26.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27.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28.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29.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30.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31.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32.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33.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34.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35.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36.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37.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38.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39.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40.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41.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42.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43.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44.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45.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46.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47.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48.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49.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50.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51.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52.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53.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54.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55.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56.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57.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58.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59.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60.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61.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62.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63.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64.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65.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66.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67.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68.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69.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70.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71.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72.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73.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74.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75.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76.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77.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78.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79.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80.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81.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82.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83.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84.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85.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86.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87.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88.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89.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90.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91.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92.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93.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94.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95.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96.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97.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98.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99.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01.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02.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03.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04.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05.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06.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07.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08.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09.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10.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11.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12.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13.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14.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15.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16.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17.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18.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19.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20.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21.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22.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23.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24.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25.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26.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27.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28.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29.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30.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31.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32.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33.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34.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35.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36.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37.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38.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39.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40.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41.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42.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43.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44.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45.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46.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47.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48.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49.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50.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51.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52.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53.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54.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55.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56.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57.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58.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59.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60.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61.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62.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63.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64.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65.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66.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67.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68.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69.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70.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71.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72.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73.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74.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75.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76.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77.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78.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79.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80.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81.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82.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83.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期摊销发行费用的议案);
 184.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